

率,拓宽咨询服务渠道,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成效。完成河北省会计学会、珠心算协会换届工作,完善协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围绕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等财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会计学会科研课题申报和评审,采取多种方式推广财会应用科研成果。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24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强化会计审计信息安全,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推进会计职能提级扩能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以“与法同行”主题征文、“学法知法”主题竞赛、“用法守法”主题培训、“普法遵法”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为牵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配合财政部做好准则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完成财政部制度建设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建立健全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报送工作机制,了解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梳理汇总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并定期向财政部反馈。

(二)提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召开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提前内置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数据指标、运用大数据模型集中会审等手段,优化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采取“AI大数据+人工”“横向比对+重点核查”等方式组织会审,完成21078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三)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组织省内部分公立医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调研,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制定出台《山西省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行动方案》,明确10项具体落实任务,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

(四)推进管理会计实践创新。聚焦“变革融合、提质增效,蓄势赋能新质生产力”主题,召开第二届山西省管理会计创新案例成果展示会。完成2023年度财政

部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3篇案例入选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其中优秀案例2篇,山西省财政厅被评为管理会计案例优秀组织单位。开展本年度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和建设,印发行动方案,征集案例意向书55项,选出18项具有特色的案例意向书,开展管理会计专家团队“一对一”入户帮扶,为丰富省级管理会计案例库提供案例保障。

(五)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和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两项试点任务,遴选试点单位11家,其中行政事业单位4家、国有企业2家、代理记账平台5家。针对通用和自建的财务系统、本地部署和云端部署的财务系统等不同情况,分步骤实现电子凭证全口径、多渠道统一归集、接收、解析、验签、入账、归档。依托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财政+平台+企业+银行”对接互动机制,以会计数据增信替代抵押担保等传统增信模式,发挥会计信息在资源配置和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助力破解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壁垒。

二、强化监督管理,推进行业管理提质增效

(一)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搭建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的“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执业监督+行业发展”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监管力量,发挥省财政厅专司行业管理财政主责职能、省会计服务中心整合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监督职能,与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协同合作,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促进形成行业“基础牢、监管严、服务优”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开展行业专项整治。采取“平台筛查+单位自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7名注册会计师及6家会计师事务所纳入执业质量监督检查范围,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9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对接,通过信息比对筛查出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19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多种方式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组织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开展会计、评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围绕执业许可条件、质量控制体系、重点风险项目等重点内容,选取8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3家资产评估机构实施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19家会计师事务所、47名注册会计

师及6家资产评估机构、17名资产评估师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理处罚，对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仍需对相关问题持续关注关注的8家会计师事务所、7家资产评估机构下达监管关注函。

(四)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制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采取“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方式，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对3371家有照无证机构和894家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书的机构展开全面核查，处理处罚无证经营机构116家、虚假承诺机构23家。对737家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数据进行全面清理，督促整改完善627家；终止不合规代理记账机构业务110家。

三、加大培养力度，推进人才建设提档升级

(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印发《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防作弊有关工作的通知》，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的一体化考务工作体系，提升考试作弊防范水平，保障考试公平公正。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7.7万人。

(二)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与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会计系列高级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等有关事项。发布《2024年度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须知》，明确注意事项及申报渠道、申报时限。采取录播视频讲解和咨询电话答疑解惑等方式，助力申报人员完成评审材料网上报送。2024年，14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402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创新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创立“一体、两评、三班、四合”会计人才特色培养模式，搭建起高层次高质量的会计人才成长平台。“一体”：将省会计人才培养纳入财政部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体系一体推进，源源不断向全国输送山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两评”：做好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职称两项评审工作，形成匹配山西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级会计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全省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46人、高级会计师资格7970人。“三班”：分期开展高研班、高端班、青年班三类培训，创建起“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人才培养生态。“四合”：统筹整合“政、产、学、研”四方资源和力量，推动高素质财会人才提升在参与管理决策中的话语权、影响力和重要性。

四、深化合作交流，推进会计服务提标扩面

(一)做好制度建设专项工作。梳理汇总，完成制度汇编7册共4000余页，内容涉及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行业人才管理等各项制度，为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政策依据。

(二)开展对标对表学习调研。组织省市两级会计管理相关人员赴浙江、宁波、江苏等省市财政部门，学习调研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高级(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会计师事务所扶持及日常监管、电子凭证试点、内部控制建设等内容。通过对标对表学习，梳理汇总短板弱项，学习先进经验，制定提升措施，形成对标对表情况汇报，运用台账管理理念，逐项提升工作效能。

(三)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服务，以代理记账服务的“小切口”帮助企业降成本、提质量，以业财融合服务的“大平台”帮助企业增效能、扩融资。

(四)拓展会计工作对外交流。承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来自阿根廷、巴西、中国等11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近50名代表参会。此次会议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在中国举办的第三次会议，也是由地方财政部门协办的第一次会议。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强化会计行业监管，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持续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社会运行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法治引领，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基础

(一)推进国家统一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宣传贯彻新会计法实施方案》，采取举办讲座、专题培训、开设专栏、组织征文、参与财政部网络答题等多种形式，做好新修改会计法的宣传贯